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资环指〔2021〕4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的通知

相关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，省直相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预算安排及省生态环境厅的申请，现将2021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，具体项目、金额及支出功能科目、支出经济科目见附件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市州、县级财政部门应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并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2、市州、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3、省直单位项目应当实行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，按照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省财政厅、省生态环境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，对于违反规定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行为的，将视情况收回项目资金，并根据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。

附件： 2021 年省级环保专项资金明细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1 年 3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